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30809753 號

訂定「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均自即日生效。

附「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部　長　陳威仁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方案	B 組合方案	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5 萬	
	3. 出入口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3 萬	
	5. 昇降設備	○	○	10 萬	6 層以上建築物，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100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補助其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23 萬	26 萬	—	6 層以上建築物。
		113 萬	116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

說明：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方案	B 組合方案	補助金額上限
1. 出入口	○	○	1.5 萬
2. 室內通路	○	○	1.5 萬
3. 房間配置	○	○	2 萬
4.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	○	2 萬
5. 廚房	—	○	2 萬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7 萬	9 萬	—

說明：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三、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th><th>A 組合方案</th><th>B 組合方案</th><th>C 組合方案</th><th>D 組合方案</th><th>E 組合方案</th><th>F 組合方案</th><th>G 組合方案</th><th>H 組合方案</th><th>補助金額上限</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5">1. 無障礙通路</td><td>(1) 室外通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6 萬</td><td></td></tr>
<tr><td>(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 萬</td><td></td></tr>
<tr><td>(3) 出入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5 萬</td><td></td></tr>
<tr><td>(4) 室內通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5 萬</td><td></td></tr>
<tr><td>(5) 昇降設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 萬</td><td>6 層以上建築物，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8"></td><td>100 萬</td><td>5 層以下建築物，補助其設置昇降設備。</td></tr>
<tr><td colspan="2">2. 樓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 萬</td><td></td></tr>
<tr><td colspan="2">3. 房間配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 萬</td><td></td></tr>
<tr><td colspan="2">4.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 萬</td><td></td></tr>
<tr><td colspan="2">5. 廚房</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 萬</td><td></td></tr>
<tr><td colspan="2">補助經費比率上限</td><td>45%</td><td>45%</td><td>45%</td><td>45%</td><td>45%</td><td>45%</td><td>45%</td><td>4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補助金額上限</td><td rowspan="2">18 萬</td><td>28 萬</td><td rowspan="2">23 萬</td><td rowspan="2">20 萬</td><td>33 萬</td><td>30 萬</td><td rowspan="2">25 萬</td><td>35 萬</td><td rowspan="2">－</td><td>6 層以上建築物。</td></tr>
<tr><td>118 萬</td><td>123 萬</td><td>120 萬</td><td>125 萬</td><td>5 層以下建築物。</td></tr>
</table>

說明：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表

□公寓大廈　□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負責人	（備註：如起造人爲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如起造人爲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計單位		統一編號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號		建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

簽章：

二、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A、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A、公寓大廈－新建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地址或地號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師		申請人姓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表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共用部分	配置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各層平面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構造詳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專有部分	該層平面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構造詳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二、建築師簽章

三、查驗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

B、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非公寓大廈

B、非公寓大廈－新建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師		申請人姓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表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配置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各層平面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構造詳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二、建築師簽章

三、查驗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建築物地址</td><td colspan="6">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申請人（單位）</td><td colspan="6">（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td><td colspan="6">（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td><td>□</td><td colspan="2">1.室外通路</td><td>□</td><td colspan="2">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td>□ 3.出入口</td></tr>
<tr><td>□</td><td colspan="2">4.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d colspan="2">5.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td><td colspan="7">□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8.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10.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td></tr>
</table>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建築物所有權利	□自有　□部分持有　□無所有權		
使用狀況	□自用　□租用　□借用（□家人　□親戚　□寄居　□其他_____）		

計畫改善項目（可複選）	□	1.出入口	□	2.室內通路	□	3.房間配置
	□	4.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	5.廚房

自有	非自有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	□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	□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	□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	□	8.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	□	9.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建築物所有權利	□自有　□部分持有　□無所有權狀					
使用狀況	□自用　□租用　□借用（□家人　□親戚　□寄居　□其他＿＿＿＿＿）					
計畫改善項目（可複選）	□	1.室外通路	□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出入口
	□	4.室內通路	□	5.昇降設備	□	6.樓梯
	□	7.房間配置	□	8.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	9.廚房

自有	非自有	應備文件（自我檢查）
□	□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	□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	□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	□	8.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	□	9.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僞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_____及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_____，同意使用人_____進行○○項目之修繕，並向　貴局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並遵守五年內不得變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縣（市）政府○○局

所有權人：　　（簽章）

使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2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六、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2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七、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有關○○縣（市）○○區○○路○段○號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本人○○○同意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二、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建築物住址：

建物建號：○○段○小段○○建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八、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縣（市）○○區○○路○段○號○樓之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九、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改善項目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規定。 3. 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 4.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十、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地址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現況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